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0XAA40011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月20日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说明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通源石油公司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源石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有航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2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40,431股新股。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公司共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448,13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8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00,999,986.6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5,751,29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248,692.2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XAA40005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合创源100%股权	45,555.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6,555.00	56,000.00

预案中指出,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00,999,986.6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5,751,29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248,692.22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合创源 100%股权	455,550,000.00	295,248,692.22
	合计	455,550,000.00	295,248,692.2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资金净额,用于支付最后一笔收购合创源的股权款 99,749,967.00 元,资金占用费 250,033.00 元,付款手续费 2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195,248,492.22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1	收购合创源 100%股权	195,248,492.22	355,800,000.00	195,248,492.22
	合计	195,248,492.22	355,800,000.00	195,248,492.22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51,294.38 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 万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1,294.38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 158 万元,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1,751,294.38	1,580,000.00
	合计	1,751,294.38	1,580,000.00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